

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許慧瑩 HSU HUI-YI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進學班一 A	開課 資料	選修 下學期 2學分
	TLAXE1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</p> <p>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</p> <p>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</p> <p>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</p> <p>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</p> <p>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</p> <p>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財務會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B. 管理會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C. 管理決策能力。</p> <p>D.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能力。</p> <p>E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</p> <p>F.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法律是人類的行為規範，用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，民法所規範的範圍很廣，其中財產法應用於生活與商業行為上；至於身分法中之親屬與繼承更與人生有密切關聯。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穿插案例及法規之方式介紹，偏重於民法總則、親屬及繼承之法律問題。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  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  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  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  
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  
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  
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  
(例如: 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	C2	CF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		C2	CF
3	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敘明理由。		C3	CE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講述	報告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	講述、討論	上課表現
3	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敘明理由。	講述、討論	實作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◆ 全球視野	
◇ 洞悉未來	
◇ 資訊運用	
◆ 品德倫理	
◆ 獨立思考	
◇ 樂活健康	
◇ 團隊合作	
◇ 美學涵養	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2/02/18~ 102/02/24	緒論--身分法之性質及效力	
2	102/02/25~ 102/03/03	親屬(1)親屬關係之發生,消滅.	
3	102/03/04~ 102/03/10	親屬(2)親屬之種類,親系.	
4	102/03/11~ 102/03/17	親屬(3)婚約,結婚要件,結婚效力	
5	102/03/18~ 102/03/24	親屬(4)夫妻財產制	
6	102/03/25~ 102/03/31	親屬(5)離婚原因,方式,效力	
7	102/04/01~ 102/04/07	親屬(6)父母子女-婚生,認領,準正.	
8	102/04/08~ 102/04/14	親屬(7)扶養,收養.	
9	102/04/15~ 102/04/21	親屬(8)監護	
10	102/04/22~ 102/04/28	期中考試週	
11	102/04/29~ 102/05/05	繼承(1)遺產繼承人	
12	102/05/06~ 102/05/12	繼承(2)應繼分,代位繼承.	

13	102/05/13~ 102/05/19	繼承(3)喪失繼承權,繼承回復請求權.	
14	102/05/20~ 102/05/26	繼承(4)繼承效力.	
15	102/05/27~ 102/06/02	繼承(5)遺產分割.	
16	102/06/03~ 102/06/09	繼承(6)限定繼承,拋棄繼承.	
17	102/06/10~ 102/06/16	繼承(7)遺囑,特留分.	
18	102/06/17~ 102/06/23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學期課程期望能採對話式、互動式之教學方式, 同學上課前, 請務必先行閱讀民法課程中之相關條文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教課書: 民法概要, 陳聰富著 元照出版社 小六法或民法條文		
參考書籍	民事法入門,元照出版社 邱聰智,新訂民法債篇通則 戴東雄,親屬法實例解說. 戴東雄,繼承法實例解說. 民法案例研習,元照出版 王澤鑑,民法實例研習叢書.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:            %   ◆平時評量:10.0 %   ◆期中評量:45.0 % ◆期末評量:45.0 % ◆其他〈 〉:            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<a href="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">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</a>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		